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聘任刘水先生为公司总裁；

2、同意聘任张衡先生、陈阳春先生、欧阳雄先生、魏国锋先生、郑媛茹女士、黄东光先生、陈伟元先生、李诗刚先生、杨锋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同意聘任周扬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同意聘任杨锋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

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斌

刘鸿雁

尹公辉

2012年9月7日